

# 投 標 廠 商 文 件 審 查 表

機 關 名 稱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採 購 名 稱	109 年度社工人員勞務承攬
採 購 案 號	s1d109S3
審 查 日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項 目	審 核 結 果		備 註
		合 格	不 合 格	
廠 商	<b>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相關專業資格)</b> 註：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若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證明文件，將視為無效。 (1) 已立案且經評鑑合格設社工師之醫療院所。 (2) 依法登記之精神醫療相關學、協會團體及機關(構)、心理諮商輔導相關學、協會團體及機關(構)。 (3) 依法登記可提供合格社工人員之機關(構)、學校、相關學(協)會及財團法人基金會等。 (4) 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5) 依法設置之社工師事務所。 (6) 其他專業機構			
	<b>2.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b>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b>3. 廠商信用之證明：</b>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b>4. 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請填列並用印)</b>			
	<b>5. 標單及比議價單正本(請填列並用印)</b>			
	<b>6. 投標廠商聲明書(請填列並用印)</b>			

	7. 委託代理授權書(負責人本人出席者可免付)			
自然 人	1. 履歷表(請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自傳			
	3. 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請填列並簽名或用印)			
	4. 標單及比議價單正本(請填列並簽名或用印)			
	5. 社工師證照影本(若無，請檢附相關學歷證件影本)			
	6. 相關學歷證件影印本： (1)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如自然人係畢業「102 年起專技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第 5 條審議通過並公告名單」臚列之學校、系所者，檢附畢業證書。 (2) 非屬前項資格人員，請依考試規則，繳驗足資檢驗具應考資格之相關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社會工作師證書、經歷證件、考試成績單或及格通知書等證明文件。			
	7. 委託代理授權書(本人出席者可免付)			
審查 人員				

◎以上應附文件請依序排列後裝入標封內。